**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兹委托受托人XXX（公民身份号码：）全权代表我公司，向贵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受托人签署的公证文件，我公司均予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止。

**委托人知晓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即当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有权凭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不经诉讼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担保人）的有关财产。**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